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

一、本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確實無工作，並已報名參加＿＿年＿＿月＿＿日至＿＿年＿＿月＿＿日開辦之訓練班次：＿＿＿＿＿＿＿＿＿＿＿＿。

二、本人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情形如下：

□ 未領取（以下子項免勾選）。

□ 已領取，惟具有下列資格（可複選），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資格　□ 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資格

□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三、本人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未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四、本人於訓練期間若已就業、中途離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同意不再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五、本人因不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未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2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依本辦法第20條之1及第33條規定，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

六、本人自本次開訓日起往前推算2年內，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形如下：

□ 2年內未曾領取（以下子項免勾選）

□ 2年內曾領取：

□ 2年內曾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並請領過勞工保險局核撥計＿＿個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為：

＿＿年＿＿月＿＿日 至 ＿＿年＿＿月＿＿日、＿＿年＿＿月＿＿日 至 ＿＿年＿＿月＿＿日、＿＿年＿＿月＿＿日 至 ＿＿年＿＿月＿＿日。

□ 2年內曾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請領過職業訓練局所屬各職業訓練中心核撥計＿＿個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為：

＿＿年＿＿月＿＿日 至 ＿＿年＿＿月＿＿日、＿＿年＿＿月＿＿日 至 ＿＿年＿＿月＿＿日、＿＿年＿＿月＿＿日 至 ＿＿年＿＿月＿＿日。

□ 以上合併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形如下：

□未超過6個月（一般特定對象身分參訓者）

□未超過12個月（身心障礙者身分參訓者）

七、相關法規（詳背面，務請閱讀）均已瞭解，以上如有不實，本人無條件歸還已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款項，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規

一、「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3條略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適用本辦法。

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0條之1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中途離訓、遭訓練單位退訓或同時具有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身分者，未依第29條第2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9條規定：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依本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二年內合併領取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以一年為限。

前項人員同時具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第一項人員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第十八條之津貼。

前項情形於扣除不得同時請領期間之津貼後，賸餘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33條：「 領取津貼者經原發給津貼單位予以撤銷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屬不實領取經撤銷者，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前項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備註：第33條所定「2年內不得申請本辦法之津貼」，依本局97年11月21日職業字第0970050440號函規定，指領取津貼者經原發給津貼單位作成撤銷、廢止、終止津貼給付並追繳已領取津貼處分，自該處分合法送達受處分人之次日起算。